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發小組修定

第一條	本系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的本系學生渡過困難，以給予適切慰問及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第二條	<p>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：</p> <p>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三、其他偶發事故。
第三條	<p>急難慰助金申請方式：</p> <p>學生本人(親屬)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系所辦公室辦理。</p>
第四條	<p>急難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，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二、經專責導師、學術導師並經系主任認定有需要接受經濟上援助者，由系主任收到案件後申請召開急難慰助金審查委員會議，會議成員包含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本系教師代表共3名，針對申請人狀況給予適當金額補助，每一案以2萬元為上限。三、如為情況緊急者，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本會追認。